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354702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文件」，並自108年10月16日起生效。

依據：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加速重建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文件」如下：

- 一、第一章：申請基本資料。
- 二、第二章：重建計畫範圍。
- 三、第三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 四、第四章：土地使用規定。
- 五、第六章：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局長 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明森

決行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申請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一章申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檢核	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會辦自主檢核表				
	申請書	申請書				
		申請人名冊				
	委託書					
	切結書					
	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適用範圍證明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				
容積移轉核准文						
歷次審查意見函及修正回覆表						
變更說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二章重建計畫範圍	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概要						
	基地面積檢核表						
	基地及周邊現況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現況實測圖					
		畸零地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重複使用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基地內現有巷道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管區列管項目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三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土地資料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套繪圖				
	建築物資料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資料		建物登記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合法建築物(視個案情形檢附))		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舊有合法建築物核準備查圖說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2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法第30條、32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圖文件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3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5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課稅始期證明				
		接水、電證明或第一次水電單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				
		建築師簽認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地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現況照片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原建築容積認	原建築容積認定核准函(已另案辦妥)					
	併案認定原建築容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原使照圖說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定	積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其他相關文件				
	重建 同意 書		有產權登記之同意書				
			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 定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築線指示圖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五章 建築物配 置及設計 圖說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圖				
	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土管§ 95-3
	退縮獎勵檢討圖				§4
	公共設施開關檢討圖				
	基地建築物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六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容積獎勵值檢討圖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5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5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6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7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8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9
		協助取得及開關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轉移登記切結書及同意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10
	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地址： (分數(R): )

地號：

評估機構：

審查機構：需 \_\_\_\_\_ 不需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評估機構及查核人員查核無誤 (表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9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經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 (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10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初評報告書需經審查機構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有升降設備之案件，需經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建照科。	原因：
備註：1. 依 106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發布法規辦理。 2. 案件編號：	

此致 建照科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會 辦 自 主 辦 檢 查 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會辦目的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評
1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申請放寬。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比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建蔽率放寬
2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案址疑為工業區，依內政部 108.5.31 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令規定工業區不得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3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	涉及建築管理(山坡地開發規模等)疑義。	管區列管項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4	建管處 使用科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資格。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及報告書 2.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5	建管處 施工科	涉「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 33 ) 條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申請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32 : D1、D2 §33 : D3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6	建管處 施工科	案址領有○○○建(拆)字第○○○○號建造(拆除)執照，是否已開工、列管事項及執照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7	建管處 查報隊	涉「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申請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35 : D4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8	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	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釐清協助開闢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完成開闢及徵收	協助開闢及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申 請 書

首次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p>【1.申請人】</p> <p>【姓名】○○○等○人（詳申請人名冊）</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電話】</p> <p>【住址】</p> <p>【通訊處】</p>	<p>簽章</p> <p>簽章</p>
<p>【2.設計人】</p> <p>【姓名】</p> <p>【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p> <p>【建築師事務所名稱】</p> <p>【電話】</p> <p>【建築師事務所地址】</p>	<p>簽章</p> <p>簽章</p>
<p>【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坐落】</p> <p>【所屬行政區】 區</p> <p>【地號】 段 小段 號（等） 筆（詳危老基地檢核表）</p>	
<p>【4.基地概要】</p> <p>【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p> <p>【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p>	
<p>【5.符合要件】：(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p>	
<p>【6.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p> <p>【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p>	
<p>【7.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切結書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都市計畫說明書
- 容積移轉移入容積核定文件(無則免)
- 都市設計審議核准文件(無則免)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無則免)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
- 臺北市無紙化雲端服務平台查詢之管區列管項目表
- 其他本局規定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人名冊	
<p><b>【1.申請人】</b>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p>	 
<p><b>【2.申請人】</b>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p>	 
<p><b>【3.申請人】</b>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p>	 
<p><b>【4.申請人】</b>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p>	 

委 託 書

本重建計畫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申請地號應全部載明)

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原建築容積或併認定合法建築物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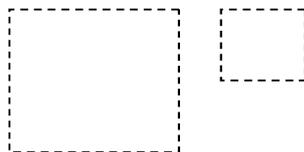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建 築 師 簽 證 表

【1.申請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 1.本重建計畫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 2.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共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建築師

( 簽章 )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貴局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局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
- 三、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原核定容積獎勵視同無效。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所簽訂協議書，後續因故未能取得或通過協議書承諾事項者，除沒入保證金外，同意貴局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五、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附件

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併案拆後轉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法令適用日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公司 負責人：○○○等○人，於臺北市○○區○  
○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危老基地檢核表），已領得貴局核  
發拆除執照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在案（執照號碼：○○○拆(建)字第○  
○○○號），目前尚未開工且無拆除情形（詳現況照片），惟今擬依都市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並願依臺北市建築執照轉辦都市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程序規定，同意本案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方得  
申請開工拆除，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願自行撤銷重建計畫，且涉及相關法律  
爭議自負全責與貴局無涉，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大章  
小章

建築師：  
電話：  
地址：

建築師大章  
建築師  
小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危 老 基 地 檢 核 表

危老條例§3 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a)			
合併鄰地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b)			
面積合計			
申請基地面積檢核		①小計(a)___m <sup>2</sup> ≥ 小計(b)___m <sup>2</sup> ②小計(b)___m <sup>2</sup> ≤ 1000 m <sup>2</sup> (超過部分不納容積獎勵)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案範圍變更切結書

由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因尚未完成□畸零地通知讓售程序□現有巷廢止或改道程序□基地部分為道路用地尚未分割（擇一或自行調整），致後續重建計畫範圍恐有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若有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變更者，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畸零地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非屬畸零地，且□無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惟如涉及應調處或通知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讓售事宜，□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段○○地號等○筆土地，將於申請建造執照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通知讓售，如屆時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範圍無重複利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確無重複利用情形，如有重複利用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基地內現有巷道使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倘有現有巷道情形，並擬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併案申請廢止或改道，將維持現有巷道原狀切結供公眾通行，如有造成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表一(D1)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建築完成日期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設計檢討	
						符合	免檢討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 (防火巷)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違章建築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			
說明	一、都市計畫法部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防火巷)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						
說明	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表二(D2)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	
3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建築線指示圖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八	建築法施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須檢附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簽證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並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應附書圖文件	項次	項目 (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稅始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 (比例尺 1/100)、剖面圖 (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 (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照片 (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sup>2</sup> )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sup>2</sup> )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章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備註：倘有抵押權等，無須該抵押權人同意，並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專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專有附屬建物（陽台露台雨遮花台騎樓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人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共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共有附屬（建物□地下室□屋突□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文件），○○○等○人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證明□其他等佐證文件）及其坐落土地○○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合法建築物及土地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合法建築物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建物門牌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sup>2</sup> )(A+B+E)*F				

一、坐落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sup>2</sup>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表

都市計畫案			
條次	臺北市(坐落地點)都市計畫檢討	檢討說明	發布時間
土地管制規定			
條次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檢討說明	參考頁次

本案經本案\_\_\_\_\_委託\_\_\_\_\_建築師檢討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錯誤之處，致重建計畫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時，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廢止本重建計畫書。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證建築師：

(簽名並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申請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sup>2</sup> )：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 或採原建築容積○○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築容積○○m <sup>2</sup> (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10%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	
小 計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 公式詳備註 2			5%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09.5.9 以前受理)	10%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109.5.9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備註	1、優先申請獎勵項目未達各該建築基地 30%或各該建築基地 1.15 之原建築面積者，始得申請其他獎勵項目。 2、公式＝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現值／建築基地之公告現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建築師簽證：		

容積獎勵值檢討圖(表)

法定容積		%	
法定容積面積		m <sup>2</sup>	
項次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容積獎勵	獎勵容積
1		%	<u>m<sup>2</sup></u>
2		%	<u>m<sup>2</sup></u>
3		%	<u>m<sup>2</sup></u>
4		%	<u>m<sup>2</sup></u>
5		%	<u>m<sup>2</sup></u>
6		%	<u>m<sup>2</sup></u>
合計		%	<u>m<sup>2</sup></u>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表						
項次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總公告現值(元)		
		(A)	(B)	(A)×(B) = (C)		
合計		(E)		(F)		
平均公告現值				(F)÷ (E) = (G)		
重建範圍基地保證金計算表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	獎勵面積(m <sup>2</sup> )	平均公告現值	常數 0.45	獎勵額度小於 6% 折半	保證金金額
§6						
§7						
§8						
§9						
		(H)	(G)		(I)	(J)

保證金金額(J)=(H)×(G)×0.45×(I)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  
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〇〇〇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

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

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

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  
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主管機關檢視確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

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  
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茲就乙方擔 (以下簡稱乙方)

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

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  
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  
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

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 得由貴局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局涉。如因此造成貴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局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